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6 执 105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发文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王磊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李苗，女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 0106 民初 1863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任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苗名下位于头屯河区绿洲街 88 号惠邦·绿景华庭 1 栋 4 层 5 单元 401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雷宇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
书记员 崔涛

تەبلىقى ئۆزگىرىشى يەنە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